

关于许昌市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决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9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498.4 亿元。支出完成 34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增长 0.4%；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7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7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3.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

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93 亿元。支出完成 8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增长 0.1%，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185.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决算。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4%，下降 15.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305.1 亿元。支出完成 14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5%，下降 4.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48.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6.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7%，增长 1.3%，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25.9 亿元。支出完成 29.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6.7%，增长 24.2%（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03.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8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决算。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增长 13.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2.4 亿元。支出完成 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21.1%（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26 万元，为预算的 148.4%，下降 0.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3189 万元。支出完成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下降 98.8%（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支出总计 214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4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决算。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3.6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4.6%；支出完成 98.9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4.8%。年度收支结余 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3.7 亿元。

2. 市本级决算。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3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3.2%；支出完成 85.3 亿元，为预算的 107.4%，增长 1.9%。年度收支结余 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6 亿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1.8 亿元。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30.1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7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0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7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2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37.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3.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0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财政调控力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

（一）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6.7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73 亿元，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6.5 亿元，真正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出台中心城区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累计拨付契税补贴资金 2.9 亿元，支持合理购房需求。安排财政资金 5558 万元，对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进行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让企业真正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扶持力度，进一步

释放发展活力。安排财政资金 4216.8 万元，开展了汽车、家电、餐饮等促消费活动，有力推动我市消费市场持续回暖。

(二)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全市农林水支出 32.7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1 亿元，专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筹措资金 7.9 亿元，用于全市耕地建设利用、农业防灾减灾等项目。筹措资金 1.9 亿元，用于全市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累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三项资金 5 亿元，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6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和保障安居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等重点项目。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2.4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4.7 亿元，支持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1.8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三) 加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25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5%，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2023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亿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筹措就业资金 1.4 亿元，支持减负稳岗扩就业。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筹措资金 5 亿元，为困难群众、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发放生活补贴。争取上级资金 16.9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快速推进。筹措

资金 3.7 亿元，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从 84 元提高到 89 元。全市教育支出 73.4 亿元，有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6.6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筹措资金 1.3 亿元，不断完善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教育、高等教育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全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5 亿元，推动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均等化。持续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17.4 亿元，惠及群众 129.3 万人，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年度工作任务。

（四）稳妥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预算审查机制，对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进行逐县逐项审查，确保不留“三保”支出硬缺口。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组织开展全市“三保”摸排，督促县（市、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三保”政策足额落实。积极争取上级化债政策，持续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把拖欠企业账款作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重点和“解扣”关键，督促县（市、区）建立台账，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严格落实国有企业“631”债务偿还机制，提前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和应急预案，逐环节、逐流程明确责任，确保资金顺畅接续，全市没有发生债务逾期事件。

（五）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从严从快抓好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重组整合，完成我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制定《许昌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巩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16.2亿元，审减率12.1%。开展财政部门内控检查、内控审核、内控考评等专项工作，推动内控与内审等其他监督方式深度融合，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统筹保障“三保”和偿债压力较大，零基预算和绩效理念有待强化。市审计局对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审计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整改措施。

三、2024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 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亿元，为预算的45.6%，下降19.2%（主要是受减税政策翘尾减收、去年同期商品房契税缴纳政府补贴政策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4亿元，为预算的46.1%，下降6.6%。

(2) 市本级情况。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亿元，为预算的52.6%，下降1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亿元，为预算的34.9%，下降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亿元，为预算的12.4%，下降33.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恢复缓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7亿元，为预算的25.6%，下降46.3%（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2) 市本级情况。1—6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5亿元，为预算的16.4%，下降23.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3亿元，为预算的33.1%，下降32.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1—6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31万元，为预算的2.4%（主要是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

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为预算的 0.5%。

(2) 市本级情况。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1—6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额度。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2 亿元,为预算的 56.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4.2 亿元,为预算的 52.4%。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4 亿元,为预算的 5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4 亿元,为预算的 48.4%。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93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41.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7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6.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3.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8 亿元,专项债

务余额 171.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2.4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受减税政策翘尾减收、去年同期契税补贴政策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财税部门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7.9%，居全省第 4 位。**支出方面**，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收回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1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9%。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1. **狠抓预算收支管理。**强化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财税

部门密切配合、精准发力，积极培植新增税源，严格收入征管，规范税收秩序，做到保质保量、应收尽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键关口，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完善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

2. 全面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部署，确保经营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面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支持实施多种形式的促消费活动，更好释放内需潜力。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支持中原电气实验室加快建设。落实落细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坚持“项目为王”理念，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机遇，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落地。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 聚力保战略增后劲。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

设，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切实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激励约束并举，落实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美丽许昌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等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服务、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4. 持续促改善增福祉。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重点民生实事。坚持就业优先，聚焦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加强医疗卫生保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坚持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5. 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保障责任，继续加强动态监测，紧盯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扛稳扛牢“三保”政治责任。密切跟踪上级最新债务政策，认真落实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穿透式管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抓好全市化债方案落实，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和政策措施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兜牢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开拓进取、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贡献更大财政力量。